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湿地保护与修复		部门预算	25.00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25.00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0.00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5年						
项目绩效目标	湿地保护与修复专项旨在通过系统化的保护措施和科学化的管理手段，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与价值。一是通过加强巡护巡查和普法宣传，限制人类活动干扰，确保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与生态平衡；二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水质、土壤、生物多样性等进行定期监测，实时掌握湿地的生态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三是针对退化湿地进行修复，逐步恢复湿地的生态功能；四是通过建立防火隔离带、加强巡查和应急演练，降低芦苇火灾风险，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五是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破坏湿地资源等行为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经费	=	25	万元	用于考核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经费的利用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次数	≥	300	次	用于考核湿地巡查管护次数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	2	次	用于考核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数量完成情况	
		湿地及鸟类栖息地修复	≥	4	公顷	用于考核湿地及鸟类栖息地修复面积完成情况	
		执法办案	≥	2	次	用于考核执法办案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执法卷宗合格率	=	100	%	用于考核执法卷宗合格率情况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及时率	=	100	%	用于考核执法完成及时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保障	定性	保障		用于考核公共安全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改善		用于考核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用于考核周边群众满意度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科普宣教	部门预算	15.00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15.00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0.00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5年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湿地科普宣教，让群众了解和认识到保护湿地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发动全民共同保护湿地和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宣教工作经费	=	15	万元	用于考核科普宣教工作的经费利用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教中心维护管理	=	1	次	用于考核宣教中心维护管理情况	
		节日宣传教育	≥	2	次	用于考核宣教宣传次数达标情况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达标率	=	100	%	用于考核宣传效果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节日宣传完成及时率	=	100	%	用于考核宣传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保障	定性	保障		用于考核公共安全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		用于考核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用于考核周边群众满意度情况	